

粤环审〔2019〕37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梅州、潮州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起于潮州浮洋清管站，途径潮州市潮安区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和揭东区、梅州市丰顺县和梅县区，止于梅州末站，全长150.7公里，设计年输气量为 12.7×10^8 立方米。建设内容为扩建浮洋清管站，新建揭阳分输站、梅州末站、6座阀室及配套的联络线、附属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。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，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域的路由和施工方式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对线路两侧分布集中居民点的管道，进一步强化管道安全设计，保证管道安全。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在环境敏感区段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。控制施工作业方式和时段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复绿、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做好工程沿线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，严格控制工程范围，优化施工内容，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。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不外排。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大气环境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在近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，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建筑垃圾、泥浆及清管废渣等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严格控制施工

作业时间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各站场、阀室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六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梅州、潮州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